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职成〔2021〕38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1+X证书考核费用标准核定及考核费用支付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试点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各证书培训评价组织：

现将《安徽省1+X证书考核费用标准核定及费用支付问题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8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安徽省 1+X 证书考核费用标准核定 及考核费用支付问题整改方案

2021 年 7 月 6 日，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教育部党组调研督导组来皖调研督导时指出我省存在“尚未发布本省 1+X 证书考核费用标准，影响了试点院校考核及费用支付进度”的问题。为加强对这一问题的整改，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安徽省教育厅（以下简称委厅）印发《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教育部党组调研督导组指出问题整改方案》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截止 7 月底，我省已开展了三批 1+X 证书试点工作，共涉及 83 种证书，目前已核发 34 种（其中 6 月底前核发 26 种）证书考核费用标准。要督促指导有关学校在 2021 年底前完成前三批剩余证书费用标准的核定发布及结清已发布标准的考核费用 770 万元。

## 二、重点举措

**（一）提高政治站位。**“1+X 证书考核费用标准核定发布及考核费用支付问题”是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教育部党组调研督导组来皖调研督导指出的重点问题之一，委厅就调研督导指出问题印发了整改方案并做出专项工作部署，各市、省直管

县（市）教育局，各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以下简称各地各校），要把问题整改作为当前的一项重大任务，以最坚决的态度、最务实的作风、最有力的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业务部门具体抓，确保整改任务按时、高效、保质完成。（责任单位：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试点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

**（二）制定整改方案。**各地各校要尽快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任务、责任、时限“四个清单”，完善整改工作台账，明确“任务书”“路线图”和“时间表”。将证书费用标准核定发布和结清欠费责任落实到校、到人，压实牵头院校、培训评价组织和试点院校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试点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各培训评价组织）

**（三）落实整改措施。**各地要通过会议、调研、通报和约谈等方式加大调度力度，落实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监管责任，推进整改措施落地生效，确保目标任务完成。省试点工作协调推进办公室要加强对整改工作的协调、指导与督查，将对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进行通报约谈、强化督办。（责任单位：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试点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省试点工作协调推进办公室）

**（四）强化考核督导。**将证书费用标准核定发布和结清欠费落实情况纳入省委对学校综合考核、市级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和县（市、区）党政干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并加大考核分值，进一步压实政府部门和相关学校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委厅各相关处室，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

**（五）建立销号制度。**各地各校要建立整改工作对账销号制度（见附件5），依据整改清单实行销号管理，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2021年12月底前，确保区域内前三批1+X证书考核费用标准全部核定发布及考核费用全部结清。学校整改任务完成后，由学校申请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复核、确认，报省教育厅（其中高校报教育厅高教处）对账销号。（责任单位：委厅有关处室、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试点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

### 三、有关要求

**（一）建立定期调度制度。**各地各校应充分认识整改工作的重要意义，及时成立工作专班，单位主要负责人统筹整改工作，组织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要亲自部署、亲自调度、亲自督办，分管领导每两周调度一次整改工作，每月集中调度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整改工作进度和质量落实落地。

**（二）严肃整改督促问责。**各地教育部门、有关学校要加强跟踪问效，强化问责追责。对整改进展缓慢的，要及时督促纠正，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对整改工作措施不力、敷衍塞责、贻误落实的，严肃追究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按时报送整改材料。**各地各校要严格对照整改工作任务要求（参照附件1和附件2），限期完成整改落实,并填写附件1和附件2中的单位负责人信息于8月31日前发送至邮箱 ahxzsbg@126.com。各市（县）教育局统计汇总区域内参与试点的中职学校（含省中专学校）相关情况，应用型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以学校为单位统计汇总相关情况，各地各校务必每月定期将整改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省试点工作协调推进办公室，整改任务完成后填写《安徽省1+X证书考核费用标准核定及考核费用支付问题整改任务销号申请单》（附件3），并将电子版格式和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ahxzsbg@126.com。

联系人：

协调推进办公室 张 娴，0551-65658583

省教育厅职成处 徐鑫森，0551-62826162

省教育厅高教处 任雯君，0551-62818295

附件：1.安徽省前三批1+X证书考核费用标准未核定发布问题整改清单；  
2.安徽省1+X证书考核费用支付问题整改清单；  
3.安徽省1+X证书考核费用标准核定及考核费用支付问题整改任务销号申请单。